

表格 93B  
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(第 62A 號命令)  
(第 62A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)

本人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接受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接獲的  
總額為 \$\_\_\_\_\_的繳存法院款項，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  
的通知書中本人的訟費的(全數)(部分)達致和解。

本人聲明：

- ☐ 附帶條款付款已[在 14 天內][在 14 天後但已就在該 14 天限期後招致的訟費的法律責任及金額達成協議的情況下]\*被接受
- ☐ 受提議者並非無行為能力的人
- ☐ [受提議者從無在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接受法律援助][受提議者已接受法律援助]\*
- ☐ 並沒有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待決
- ☐ [只有一名支付方][附帶條款付款由所有支付方作出][本人已中止針對未有作出付款的支付方就訟費評定進行的法律程序，而他們已以書面同意接受附帶條款付款]\*  
(如並未作出任何上述聲明，存於法院的款項僅可在法庭命令下支出)

- ☐ 本通知書的文本已送達在下面指名的支付方(的律師)，而本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支付予：

收取方或律師的全名

地址及電話號碼

**簽署**

**附註：** 在簽署本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填寫指引。我們可能退回不正確地簽署的表格，而不作任何行動。

簽署

日期

**收取方的律師的詳細資料**

律師行名稱

代表

的律師

支付方或律師的全名/法律援助署署長\*

地址及電話號碼

**簽署**

**附註：** 收取方(的律師)在將本通知書的文本送達支付方(的律師)前應先取得支付方(的律師)在下述方格中的簽署。

簽署

日期

**支付方的律師的詳細資料**

律師行名稱

代表

的律師

\* 將不適用者刪去

### **表格 93B 的填寫指引**

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出，請將按照本填寫指引簽署和填寫的本表格，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。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應送交支付方的律師。

- 填寫本表格時，請確保在‘**本人聲明**’標題下的所有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。如你沒有在所有該等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高等法院登記處將不能處理你的付款請求，並須將本表格退回給你。
- 本表格應由收取方或其律師簽署。
- 高等法院會計部僅會在接獲妥當地填寫並有簽署正本的表格 93B 後，方會作出付款。表格的圖文傳真文本及簽署的影印本將不獲接受。
- 公司董事在代表公司簽署前，必須向常規聆案官取得代表公司的許可。